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章程並採納新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8號中國鳳凰大廈1棟24樓24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 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0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8號中國鳳凰大廈1棟24樓24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前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緊接2014年公司法(修訂本)生效前有效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20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刊發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6年4月6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新章程」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的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根據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改已作標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授權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根據授權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及經不時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 | 指 | 百分比 |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執行董事：

陳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心誠先生

林英鴻先生

劉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10 Bukit Batok Crescent

#06-05 The Spire

Singapore 658079

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鄭東新區

鄭開大道

楊橋路交叉口

偉業國際廣場

A座19樓

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章程並採納新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股份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章程並採納新章程的決議案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授出發行股份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授權，(iv)重選董事，(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章程並採納新章程。

2.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新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6,133,15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39,226,63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股份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

3. 授出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6,133,15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9,613,315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任

董事會函件

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予股東的所有必要資料，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股份授權。

5.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97條，陳志勇先生及林英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自的董事職務，且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陳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英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陳志勇先生及林英鴻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聘。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境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起修訂，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

董事會函件

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章程進行若干修訂，目的包括(i)使章程與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準則相一致；及(ii)包含對章程進行的若干內部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章程，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章程。

對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新章程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對現有章程標明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章程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章程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與新加坡的適用法例並無不符合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新加坡註冊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與此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8號中國鳳凰大廈1棟24樓24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閣下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敬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之命
執行主席
陳志勇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志勇先生

陳志勇先生(「陳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其於2000年7月加入河南偉業，負責房地產開發管理，後於2010年晉升為河南偉業的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8月進行反向收購後，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14年2月27日，其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目前，陳先生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自1993年至1998年，陳先生擔任中建七局第四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第二工程處的項目管理部門經理，負責房地產建設管理工作。

於2006年6月，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獲項目管理學學位。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偉先生的姻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陳先生擁有40,240,25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3)年，可依據自動延續條款再續期三(3)年，惟須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元，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林英鴻先生

林英鴻先生(「林先生」)，58歲，於2018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會計、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現為龍企諮詢有限公司的管理顧問。林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行政碩士學位。林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會員。林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林先生現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3)、力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3)年，惟須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將可收取人民幣200,000元的基本董事袍金，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林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及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的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文件亦構成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76E(2)條項下的通知。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133,15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高達19,613,31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有關情況，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乃為本公司提供彈性，可於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須根據章程、上市規則、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及規例僅使用合法用於購回的資金進行購回股份。具體而言，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可使用本公司資本或溢利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由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資金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將視乎股份是以資本或溢利購買或收購、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以及購買或收購股份價格，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予以確定。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較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於

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港元) | |
|---------------|----------|------|
| | 最高 | 最低 |
| 2022年 | | |
| 4月* | — | — |
| 5月* | — | — |
| 6月 | 4.18 | 4.18 |
| 7月* | — | — |
| 8月* | — | — |
| 9月* | — | — |
| 10月* | — | — |
| 11月* | — | — |
| 12月* | — | — |
| 2023年 | | |
| 1月* | — | — |
| 2月* | — | — |
| 3月* | — | — |
|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 |

* 於該等月份並無任何股份買賣，故並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6.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曾

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彼所持有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偉先生擁有106,821,938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6%，當中15,792,290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擁有40,240,25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52%。

按該等股份權益為基準，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的控股權益會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0.52%及22.80%。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所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後果。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所持有股份數目會減少至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有股份總數減少至25%以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該等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章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章程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章程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章程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章程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條款編號 | 新章程條文(在現有章程條文標示修訂) |
|------|--|
| 封面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967年《公司法》(第50章)</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加坡共和國</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WEIY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KYODO-ALLIED INDUSTRIES LT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組織章程細則章程</u></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1984年8月2日註冊成立</p> |

| | |
|----|--|
| 標題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967年《公司法》(第50章)</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偉業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組織章程細則章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2015年12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首次買賣當天生效)</p> |
| 1. | <p>《公司法》之2015年公司(章程範本)條例(第50章)第四附表的表「A」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惟下列規例，可按《公司法》或本章程之規定取消、增加及修改，為本公司的規例。</p> |
| 2. | <p>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中，若非與事項或內文不相符，下文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具有其對應位置所載的涵義：-</p> <p>「《公司法》」 (第50章)或當時生效並且有關各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行頒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任何按之修改、修訂或重行頒佈的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指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u></p> <p>「候補董事」 指按規例章程細則第102條委任的候補董事。</p> <p>「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p> |

| | |
|------------|---|
| 「章程細則」 |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以原本章程細則或經不時修訂而現時生效的其他規例。 |
| 「核數師」 | 指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
| 「結算所」 | 具有本公司上市或報價的司法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之涵義。 |
| 「首席執行官」 | 指以任何名義描述之下列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其為(a)由本公司直接招聘，代表本公司或由其安排行事；及(b)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或本公司之部分業務的管理及經營(視情況而定)。 |
| 「本公司」 | 不時以任何名稱經營的上述公司。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章程」 | 指先前制定或不時修訂的本章程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
| 「董事」或「董事會」 | 指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或有權為本公司行事的董事人數，並包括任何獲正式委任且現時以候補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 |

| | |
|-----------------|--|
| 「電子通信」 |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意義，即以下述方式傳遞的通信（不論是從一個人傳至另一個人、從一部裝置傳至另一部裝置、從一個人傳至一部裝置或從一部裝置傳至一個人）：(a)以電訊系統傳遞，或(b)以其他方法但必須是電子方式傳遞，並且是以可讀的方式或以在接收不可讀的信息之後能轉為可讀的方式（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傳遞。 |
| 「交易所」 | 倘本公司的股份是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和報價，則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倘本公司的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報價，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或本公司的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股份、股票或證券交易所。 |
| 「香港」 | <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 「文據」 | <u>指可能需要或者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或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文據。</u> |
| 「上市規則」 |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u> |
| 「交易日」 |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 |
| 「股東」或「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 <u>指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股份持有人或如果登股東是保管公司，則必須是在保管公司登記冊上登記的保管人（股份存入保管人證券賬戶的該段時期）。</u> |
| 「月」 | <u>指曆月。</u> |
| 「辦事處」 | <u>指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辦事處。</u> |

| | |
|---------|---|
| 「普通決議案」 | 指在股東大會中獲有權表決(親身或由代表(若容許))的出席股東以 <u>不少於超過50%</u>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 「股東登記冊」 | 指本公司的登記股份持有人主登記冊及任何登記支冊(若適用)必須存備在 <u>董事會</u> 不時決定位於新加坡之內或之外的地方。 |
| 「規例」 | 指章程的規例 |
| 「相關法例」 | 指《公司法》的條文及由任何有關主管當局不時頒佈或公佈的其他相關規則、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 交易所的規則)。 |
| 「印章」 | 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 |
| 「秘書」 | 指獲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秘書。 |
| 「證券賬戶」 | 指由保管人在保管公司持有的證券賬戶。 |
| 「新加坡」 | 指新加坡共和國。 |
| 「規程」 | 指《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現時有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成文法。 |
| 「特別決議案」 | 指在股東大會中獲有權表決(親身或由代表(若容許))的出席股東以 <u>不少於超過75%</u> 的大比數通過的決議案。 |
| 「電訊系統」 | 具有新加坡1999年《電訊法令》或《公司法》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
| 「年」 | 指曆年。 |

| | | |
|----|--------------------|--|
| | 「新元」 | <u>指新加坡元，新加坡的合法貨幣。</u> |
| | (1) | 「保管人」、「保管公司」、「保管代理」及「保管公司登記冊」等詞具有《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公司法》賦予的涵義，任何提述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亦包括提述結算所(視情況而定)。 |
| | (4) | <u>「章程細則」一詞指不時更改的本章程條文。</u> |
| | (5) (4) | 本章程細則中提述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包括保管公司，惟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者或本章程細則使用「登記持有人」一詞者除外；及 (b) 倘事項或內文有需要，須視為包括提述已就該等股份在保管公司登記冊登記名稱的保管人； 且「持有」一詞須按之相應詮釋。 |
| | (6) (5) |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僅指男性的詞彙應包括女性，指人士的詞彙亦包括公司。 |
| | (7) (6) | 除前文提述者外，《公司法》及 <u>1965年《解釋法令》(第1章)</u> 所用的任何詞彙或句語若非跟事項或內文不相符，應具有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8) (7) | 本章程細則提述的任何成文法則是指當時修訂或重行頒佈的成文法則。 |
| | (9) (8) | 插入批註及旁註僅為方便，不應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
| | <u>名稱</u> | |
| | <u>2A.</u> | <u>本公司之名稱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u> |
| | <u>辦事處</u> | |
| | <u>2B.</u> | <u>本公司之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u> |
| 3. | | 本公司是一間公眾 <u>股份有限公司</u> ，且股東的責任為 <u>有限責任</u> 。 |

| | | |
|----|--|--|
| 4. | <p>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董事會未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在股東大會中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但在不違反該條文、本規例章程細則第47條以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會可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代價、時間及需要或不需要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而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或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些股份。任何股份均可以按面值或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發行。可以發行可以或本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優先股的總發行數量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量。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在股東大會中獲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導致轉讓本公司控制權益(按上市規則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股份。</p> | |
| 5. | (1) | <p>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u>指定的限制下可以發行優先股，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權利必須在組織章程大綱和本章程細則註明。優先股股東在接收通知、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享有的權利跟普通股股東相同。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量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在為削減本公司的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中，或倘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和優先權，或倘優先股的股息延遲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在該等會議中表決。</p> |
| | (4) | <p>除法規容許外及不違反<u>指定證券交易所</u>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當局的規則和規例之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目的而提供財務協助。</p> |

| | | |
|----|-----|--|
| | (5) | 除法規容許外， <u>董事會</u> 可在相關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按照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出認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 <u>董事會</u> 在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證書正本已經銷毀，並且本公司已收取以 <u>董事會</u> 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否則不得就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證書。 |
| 6. | (1) | 在任何時候如果股本分為多個類別，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必須僅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並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法》第184條(及所需的修訂)適用於每項該類特別決議。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類獨立股東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2)名持有或由代表或獲授權人持有(或如屬法團，則由法人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後兩(2)個月內倘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本規例章程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某部分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股份每組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而該類別的特別權利將予變更。 |
| 7. | | 任何一類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須視為藉增設或發行更多等級相同的股份而更改，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註明者除外。 |

| | |
|-----|--|
| 10. | 除法例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制或強使本公司確認(即使已經察覺此情況)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不完整權益，任何不足一股股份的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註明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已經在股東登記冊中被列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非保管公司)或(在股東登記冊中被列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保管公司)姓名已就該股份紀錄在股東登記冊內的人士對該股份的全部擁有絕對權利除外。 |
| 13. | 本公司股本中股票或債權證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蓋章簽發。印章必須獲董事會授權才能蓋上，並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蓋印，並必須有至少兩(2)名董事或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就該目的而委任替代秘書的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名或印製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已支付的款額和尚欠的款額(若有)。不得簽發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股票證明書。每張股票證明書必須有印章或印製印章，證書正面須加上「股份印章」的字樣或在證書正面印上印章，並須註明該股份的數量、類別、識別編號(若有)及已支付的款額，或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董事會可以藉決議案決定(不論是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該類證明書(或就其他證券簽發的證明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親筆簽上，而是以機印方式或打印方式加上。 |

| | | |
|-----|-----|---|
| 15. | (1) | <p>必須在股份發行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後十(10)個交易日內配發股份及送達證明書，惟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延長該次發行時間則除外。保管公司必須向成功申請的投資者送達聲明，確認其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已在股東登記冊列為登記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有權在任何轉讓之後十(10)個交易日獲得證明書。每位登記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合理面值的股份證明書，如果需要就證明書收取費用，該收費不得超過2新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倘一位登記股份持有人僅轉讓證明書所包括股份的一部分，或倘一位登記股份持有人為了以不同的方式分拆其持有的股份而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證明書並發出新證明書，必須就餘下股份簽發新的證明書以替代原有證明書，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就新證明書支付不超過2新元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倘股東是保管人，本公司向保管人就有關保管人以供股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派送方式提供的新股總體權益所提供的臨時配發證明書或新股份證明書，須按所提供的程度免除本公司對每名保管人個別權益的任何其他責任。</p> |
| | (2) | <p>董事會保留任何無人認領的股份證明書或股票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有關股份／股票的受託人。任何股份證明書（或股票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倘在簽發股份證明書（或股票證明書（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六(6)年之後無人認領必須沒收。一旦沒收便須按本規例章程細則第37條、第39條、第40條、第44條及第45條加上必要的修改作出處理。</p> |

| | | |
|-----|---|---|
| 16. | (1) |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股份證明書倘遭任何污損、破損、損毀、遺失或被盜，只要出示有關證明及由股東、受讓人、有權利的人士、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號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代表其客戶開具的彌償書(若需要)，可予更換。倘股份證明書遭污損或破損，必須交出原有證明書及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2新元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倘股份證明書遭損毀、遺失或被盜，股東或有權獲更換該股份證明書的人士亦須承擔損失，並向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據的附帶支出。 |
| | (2) | 倘董事出售證明書內包括並受本章程細則規管的任何股份，而該些股份的前度持有人尚未向本公司交回該證明書，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並有別於尚未交回證明書的方式簽發新證明書。 |
| 17. |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下，任何股東均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但每份轉讓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採用董事會和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形式。同一份轉讓文據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須接受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批准的轉讓登記形式。 | |
| 20. | (1) |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下，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構成限制，惟法例、規則、附例或 <u>上市規則</u> 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會可以酌情拒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本公司可以拒絕登記轉讓對象為本公司不批准的人士的轉讓。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該類股份轉讓，必須按《公司法》及 <u>上市規則</u> 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書面通知。 |
| 21. | (2) | (ii)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關於較上述時間為早時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以及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若無本 <u>規例章程細則</u> 而不會施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及 |

| | | |
|-----|-----|--|
| 22. | (1) | 股東登記冊和保管公司登記冊可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時段內關閉，惟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合共關閉超過三十天。惟本公司必須按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的規定預先發出登記冊關閉通知，註明關閉期和關閉的目的。 |
| | (3) |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地方存備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支登記冊，董事會可以就存備該類登記冊制定及更改其認為有需要、合宜、適宜的規例，以及就登記冊設立登記辦事處(「 <u>登記辦事處</u> 」)。 |
| | (4) | 登記冊及支登記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根據相關法例將登記冊存備的其他地方開放至少兩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更低金額)。登記冊倘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支登記冊，可以根據任何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的規定，在一份指定的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就該目的而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刊登通知後，可以在有關的時間或有關的時段內關閉每一年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按董事會的決定及不論是一般而言或就任何一類股份而言)。本公司可以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關閉在香港存備的登記冊。 |
| | (5) |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其他條文，但在不違反 <u>上市規則</u> 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法》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定出任何日期作為紀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並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在會上表決。 |
| 23. | (1) | 本章程細則概無內容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將任何股份退讓予其他人士。 |

| | | |
|-----|-----|--|
| 25. | (1) | 任何人士倘因為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發出的歸屬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且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該股份的所有權，只要按董事要求出示所有權證據，便可以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後自行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該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如果在上述情況下對該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發出由他簽署並註明其選擇如此做的書面通知。如果其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便須透過將股份轉讓予該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和轉讓登記的一切限制、約束和規定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及轉讓，猶如該股東沒有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執行。董事具相同權力拒絕登記這類轉讓，猶如導致該轉讓的事件沒有發生，及該轉讓是由透過傳移而產生所有權的人士執行。 |
| 27. | | 必須就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規定或釐定的2新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金額)。 |
| 31. | | 根據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任何固定日期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須支付的當天支付。如果沒有支付， <u>規例</u> 章程細則有關利息和費用支付、沒收的一切相關條款適用或以其他方式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般須予支付。 |

| | |
|-----|--|
| 36. | 如果任何就之發出該通知的股份不遵守任何該通知的要求，可能會於其後在所有催繳款項及就之應支付的利息和費用未支付之前，由董事決議沒收該股份。該沒收將包括在沒收之前就沒收股份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股份的沒收或交回涉及消除在沒收或交回之時的利息、對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申索和索求，及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票與本公司之間的該股份其他一切附帶權利和責任，惟倘為前股東者，則該些權利和責任在本章程細則中明確註明保留或由《公司法》賦予或加諸者除外。董事可以接受交回按之沒收的任何股份。 |
| 37. |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沒收任何股份，必須從速向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透過傳移而對該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須從速在股東登記冊或保管公司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中在該股份旁記錄已發出該通知、作出股份沒收及沒收的日期，但本規例章程細則的條文僅屬指引性質，任何沒收均不得因為沒有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上述紀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
| 41. | 本公司對每股以每名股東的姓名持有(唯一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就之宣派或應付的股息、任何一切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到期但未繳的股份及其利息和費用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質押權(非悉數實繳股份)，但該留置權僅限於就之催繳但未繳或須支付分期款項但未支付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法例向該股東或身故股東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以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決定任何股份可以在有限期內全部或局部豁免本規例章程細則的規定。 |
| 46. | 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新股份必須按照股東大會在增設股份時指示(及如果沒有作出指示，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細則及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及特別是(在無損前述的整體性下)可以發行附帶優先權或股息和本公司的資產分派或其他合資格權利的股份。 |

| | | |
|-----|----------|--|
| 47. | (1) |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 <u>上市規則</u> 交易所上市規則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各股東享有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各股東要約。該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要約時限，若股東不接受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地方處置該些股份。董事會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會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 <u>規例</u> 章程細則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
| | (2) | 儘管前文 <u>規例</u> 章程細則第47(1)條有所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法》及附例和 <u>上市規則</u> 交易所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無條件或按照普通決議案註明的條件)，以： |
| | (2)(iii) | <p>(a) 根據普通決議案(包括按照根據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的文據而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文據執行的任何調整所發行的股份)發行的股份或文據總數量不超過任何適用限制，並且符合<u>指定證券</u>交易所指定的方式計算；</p> <p>(b) 本公司行使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交易所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非<u>指定證券</u>交易所豁免遵守)和<u>規例</u>章程細則；及</p> |
| | (3) | 儘管前文 <u>規例</u> 章程細則第47(1)條有所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法》下，不得規定董事會向因為外國證券法而倘沒有未登記有關股份或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便不能作出要約的股東要約新股份，但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地方代表該些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益。 |

| | | |
|-----|---|--|
| 48. |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須視為本公司的原本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須受制於本章程細則有關配發、支付催繳款項、留置權、傳移、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條文。 | |
| 49. | (1)(iv) |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和 <u>上市規則</u> 交易所規則)，惟一定要符合的是在拆細股份時，每股削減股份的已付款項和未付款項(若有)的比例必定要與削減股份源自的股份的情況相同，令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制於任何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的限制；及／或 |
| | (1)(v) |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下，將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成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
| 52. | 股票持有人可以根據股票轉換之前的股份轉讓規定及方式，或按情況近似的規定或方式，並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下轉讓股票或其任何部分，惟股票必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單位轉讓。 | |
| 54. | 本章程細則一切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文亦適用於股票，本章程細則中 股份和股份持有人的 詞彙或相類詞句須包括 股票和股票持有人 。 | |
| 55. | (1) |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本公司於各 <u>財政年度</u> 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與另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由董事釐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法》)，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內指定大會時間及地點。根據相關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地點舉行。 |

| | | |
|--------|-----|--|
| 55-56. | (2) |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股東會議須稱為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必須由會議召集人決定。根據相關法例及在其規限下，特別股東大會亦應按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的股東的要求舉行，且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本中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百分之十(10%)。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如有)中添加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佔所有提請人所持總投票權50%以上的提請人或彼等任何代表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提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提請人。董事會可以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倘在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沒有足夠董事能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董事可以按最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p> |
|--------|-----|--|

| | | |
|-----|---------------|---|
| 57. | (A)(1) | <p>在不違反相關法例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至少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倘建議在任何至少及任何在不違反相關法例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已就決議案向本公司作出特別通知，亦須至少以二十一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一切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必須至少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已送達通知的當天及股東大會舉行的當天(視情況而定)，並須以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除外)發出；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視為已正式召集：—</p> <p>(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 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
| | (†) (A)(2) | <p>意外疏忽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收不到通知，均不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p> |

| | | |
|-----|--------|---|
| | (B)(1) | <p>所有書面通知均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第55條指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日期和時間，倘有特別業務，必須向全體股東和指定證券交易所送交列明該特別業務的一般性質的書面通知連同該特別業務的建議決議案聲明，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該類通知的人士除外。每份通知必須：(a)在新加坡舉行者須在至少一份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刊登，及(b)在香港舉行者須在至少一份在香港發行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並須在相關會議舉行之前刊登<u>指定證券交易所</u>規定的天數。如果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定發生衝突，則採用兩者之中最長的指定通知期。倘任何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必須以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天書面通知以知會延會的舉行地點和時間。惟一定要符合的是，倘會議延期三十(30)天或以上，必須按召開原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會通知。</p> <p>只要決議案對任何董事的利益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影響，通知必須披露該董事在決議案處理的事項的任何重大利益。</p> |
| 58. | (b) | 接收及採納賬目、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連或附載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 | (d) | 再委任退任核數師(惟其在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最後一次委任或其他情況則除外)； |
| | (e) | 訂定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核數師酬金的訂定方式；及 |
| | (f) | 訂定規例第86條建議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

| | |
|------|---|
| 59. | <p>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等事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兩(2)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在本條內，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已委任法人代表的法團，則由法人代表或結算所提名的人士代其出席的人士，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及(i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當一名股東由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代表時，該等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p> |
| 61. | <p>受《公司法》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發送至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或批准。「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分別包括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股東並獲其批准。惟有關免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需要《公司法》下特別通知的事項的決議案不得根據本規例第61條通過。</p> |
| 64. |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的方式決定。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之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及根據相關法例，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u>(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本公司要求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代其發言；及(i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及(若股東為公司)其代表投票，每名股東可就彼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惟本規例的權利不適用於任何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投棄權票的情況。</u></p> |
| 64A. | <p><u>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不時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入票數內。</u></p> |

| | | |
|-----|--|--|
| 65. |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必須以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單)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倘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規定必須披露結果，則本公司須披露投票中所投的票數。 | |
| 67. |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規定的情況下，如果贊成和反對的投票相等，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其作為股東或某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所投的一票以外另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 70. | (1) |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股票類別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及 <u>規例第6條</u> 的規定下，每名股東均有權投票，並且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每名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
| | (3) |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除非寄存人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不遲於四十八(48)小時(「 <u>截止時間</u> 」)已獲寄存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其姓名在寄存登記冊已登記為寄存人，而寄存處是代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否則該寄存人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投票。為確定寄存人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表決中所投的票數，寄存人或其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在寄存處向本公司核證其於截止時間持有或代表寄存人證券賬戶所存的股份數目。如果寄存人已經將其證券賬戶於截止時間的結餘股份攤分給兩(2)名委任代表，則攤分子兩(2)名委任代表的該些數目股份必須按照寄存人在委任該等委任代表時註明的相同比例作分攤。委任寄存人委任代表的文據概不得因為記入該寄存人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於截止時間與寄存人的證券賬戶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時的真實結餘狀況有任何出入而導致無效(假如該文據是以上述方式處理)。 |

| | | |
|------|--|--|
| 71. |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些人士之中任何一(1)名均可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不管是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全權享有該權利。不過，如果超過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首名人士將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就本規例條而言，倘股份登記人為已故股東，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名，則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
| 73. | 在不違反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每名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 |
| 73A. | 如果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必須避免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若該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替其所投的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該票將不會計算入內。 | |
| 75. | 進行表決時，可以由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 |
| 77. |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如屬法團)無需為股東，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任何事宜投票表決時投票。 | |
| 78. | (1) | 任何委任文據須以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或以電子通信方式遞交委任表格)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此外，有關文據 |
| | (1)(ii) | (A) 經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 | | |
|------|-----|--|
| | (3) | 委任文據應視為包括於大會上發言及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除另有指示外， <u>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如屬法團)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酌情表決。於委任文據的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應同樣有效。</u> |
| 80. | | 即使委託人辭世或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其他存放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指定地點)在委任代表需出席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在需投票的情況下則為指定點票時間前)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辭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包括授權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 80A. | |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給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權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
| 81. | |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 <u>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因此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及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根據規例本條，本公司有權視蓋上法團印章的證書正本為任命或撤銷任命代表確實證據。本章程細則提及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應包括出席大會的正式授權的代表之法團股東。</u> |

| | | |
|------|---|---|
| 81A. | <p>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且各委任代表或代表將享有其他股東權利的同等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規例第81A條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u>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u>。</p> | |
| 83. | <p>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不時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相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並委任他人代替遭罷免的董事，可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變更其股份資格。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p> | |
| 85. | (2) | <p>倘董事獲指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委員會成員，或作出或提供董事會認為非董事一般職務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相關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惟必須遵守本規例條的規限。</p> |
| | (3) | <p>董事袍金(包括根據上述第85(2)條的任何薪酬)(不包括執行董事)將以固定款項支付，但任何時候均不能以盈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並且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的酬金概無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p> |

| | | |
|-----|-----|---|
| 89. | (1) | <p>獲悉其以任何方式於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倘彼已知悉彼當時存在該權益，則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彼知悉彼擁有或變為擁有該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本規例條而言，向董事會發出之全體通知若說明(a)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其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將被視為在彼與與彼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將視為已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對本規例條的權益作出充分聲明，惟上述通知除非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已於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閱讀，否則將為無效。</p> |
| | (2) | <p>除非(倘本公司為香港註冊公司)經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05條批准，及除非獲相關法例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i)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u>指定證券交易所</u>的適用規則)作出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上述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iii)倘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抑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第89(2)條應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p> |
| | (3) | <p>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任何與彼關係密切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抑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p> |

| | |
|-----|--|
| |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權益重大程度，或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抑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相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應交由大會主席(若問題有關大會主席的權益，則為與會的其他董事)處理，大會主席(若適用，為其他董事)有關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除非據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所知，相關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完全披露予董事會。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自費委聘專業顧問，而無須獲得董事會其他股東的事先批准。</p> |
| (4) | <p>本規例條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規例條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p> |

| | | |
|-----|---|--|
| 90. | (1) |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為免生疑問，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隨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
| 93. |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受本章程細則所限，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的分成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收取薪酬，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 |
| 94. |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須一直受董事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根據本章程細則委託及賦予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暫時的行使權力，並可賦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時限、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的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變更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 |
| 95. | (1) | <p data-bbox="502 1144 1396 1229">(v) 倘因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議其應離職，而由任何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p> <p data-bbox="502 1257 1300 1293">(vii)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將其免職；</p> |

| | | |
|------|-----|---|
| | (2) | 本公司可在發出特別通知後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不影響董事根據有關協議申索賠償的權利)。倘未有委任人選，則董事會可將有關空缺視作臨時空缺填補。 |
| 97. | |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於釐定哪些董事將輪席告退時，根據第95(2)條或第101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考慮在內。 |
| 99. | |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職務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 |
| 101. | |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任何時間的董事總人數概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數目(如有)。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並須進行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
| 102. | (6) | 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計算暫時可允許的最低或最高董事人數時，候補董事將不計算在內，但就決定彼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董事會議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彼則計算在內。惟倘彼為唯一出席該會議的人士，彼則不構成法定人數，儘管彼可能為超過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 |

| | |
|------|---|
| 105. | 即使董事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情況危急例外)。若董事無法或不願採取該等行動，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為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 |
| 107. | 於任何日期由該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當時的大多數董事(不受法律或本章程細則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副本已發送至各董事)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由一(1)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分別包括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董事並獲其批准。 |
| 112. |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或另行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者，惟董事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規例章程細則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規例章程細則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制約。 |
| 114. | 董事可不時通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其他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不定團體，就該目的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期間和條件，具有他們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得超越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或董事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保障及便利人們處理此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代理人分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

| | | |
|------|--|---|
| 118. | <p>董事須以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以及一名或多名副秘書或助理秘書，而董事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秘書、副秘書或助理秘書。本章程細則或相關法例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可行事的秘書，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可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對一般或特別代表董事的任何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作出，惟本章程細則或相關法例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任何條文，不得由或對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p> | |
| 119. | (1) | <p>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批准，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每份蓋上印章的文書(在本章程細則對股票證書的規限下)，均須由兩(2)名董事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就此而委任代替秘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p> |
| 121. | <p>充當董事決議案副本的文件，或董事會議記錄摘錄按上一條規例章程細則條文認證後，應成為以涉及本公司所有人士利益為依歸的最終證明，並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摘錄乃正式召開董事會議的真確記錄。根據本規例條或上一規例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驗證或認證可透過經董事不時就此批准的任何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安全程序或裝置。</p> | |

| | | |
|------|--|---|
| 123. | <p>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p> <p>(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p> <p>(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p> <p>就本規例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將忽略不計，並不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分配其後宣派的相關股息的權利。</p> | |
| 124. | <p>無需根據第122條經本公司批准，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可用於有關派付，則董事可就有關固定優先股息的任何指定類別股份，派付固定優先股息（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每半年的指定日期或規定的有關其他派付日期（如有）派付），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向任何類別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p> | |
| 128. | <p>就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轉交股份的本章程細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為止。</p> | |
| 131. | (1) | <p>(ii) 董事須釐定股東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就本規例條的條文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p> |

| | | |
|--|-----|---|
| | | <p>(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 (已選擇普通股) 支付現金股息 (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儘管規例第135條的條文已有規定，董事(a)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b)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p> |
| | (2) | <p>(i) 根據第131(1)條的條文所配發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 (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 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p> <p>(ii) 董事可根據第131(1)條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可分配股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 (包括 (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 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可匯總及出售並向有權收取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p> |

| | | |
|------|--------|---|
| | (3) | 當出現董事按第131(1)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登記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規例條的條文在受有關決定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 | (4) | 當出現董事按第131(1)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登記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或香港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 | (5) | 不論本規例條的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第131(1)條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需確定任何原因，取消建議應用第131(1)條。 |
| 135. | (1) |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47(2)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
| | (1)(a) | (ii) (就根據第47(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 |
| | (1)(b) | (ii) (就根據第47(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 |

| | | |
|------|-----|---|
| | (2) | 在不影響第135(1)條及第137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有關股份的股款，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由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持有或以其利益持有，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
| 140. | | 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要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如不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方便搜尋。 |
| 143. | | 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必須促使編彙所需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綜合賬目(若有)及報告，並且在股東大會中將之提交本公司省覽。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本公司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公司法》、附例和上市規則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時段)。 |
| 144. | | 在股東大會前提交本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的副本(包括相關法例規定必須附連為附件的每份文件)須連同每份相關的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和董事報告，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郵寄方式送抵本公司每名股東和每名債權證持有人(若有)的登記地址，以及每名根據《公司法》條文或本規例章程細則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的人士，惟本條不規定須將此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超過一(1)名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為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多名人士，但任何股東倘無獲送交此等文件的副本，有權向辦事處免費申請副本。 |

| | |
|-------|---|
| | <p>在充分符合一切適用相關法例、法規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u>交易所上市規則)，並且已獲得一切所需同意(若有)的情況下，則以任何相關法例不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撮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必須以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形式及包含所規定的資訊)，須視為已經符合本規例第144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若以書面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另外送交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董事報告印刷本。</p> <p>當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相關法例、法規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上市規則<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u>指定網站</u>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文件副本，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已經同意視該等文件發佈或收取方式為本公司已履行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義務，則將視為已經符合向該人士送交本規例第144條規定的文件。</p> |
| 145. | <p>在向股東送交該等文件的同時，須向<u>指定證券交易所</u>提交前條提述數量的文件或<u>指定證券交易所</u>要求的其他數量的文件。</p> |
| 145A. | <p><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應該由股東大會的大多數股東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但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如上所述獨立於董事會的該組織)可指派董事會釐定該酬金，且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

| | |
|------|---|
| 146. | <p>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委任，其職責亦受《公司法》的條文規管。本公司每一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包括登記冊)，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負責人獲得核數師根據審計要求的有關資料及解釋，並根據規程《公司法》規定作出報告。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的罷免須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由於核數師辭職或死亡而引致核數師的職位出現空缺，或當其須要履行職務而卻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令其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時，董事應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規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45A條的規限下，根據本規例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第145A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第145A條釐定。</p> |
| 147. | <p>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其委任出現若干瑕疵，或彼於委任時不合委任資格。</p> |
| 148. | <p>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的有關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且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就會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宜陳詞。</p> |

| | | |
|------|-----|--|
| 149. | (1) |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交易所上市規則<u>上市規則</u>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的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或如為寄存人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由寄存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以寄發該通告或文件為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地址號碼或網址(視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u>指定證券交易所</u>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u>指定證券交易所</u>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發送給予股東，惟在網站發佈的方式除外。</p> |
| 149. | (2) | <p>在不影響第149(1)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惟在與電子通訊有關的相關<u>法例</u>另有規定下，本公司或董事根據相關<u>法例</u>或本章程規定須或允許作出、發出或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帳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或報告)須根據本章程的規例及相關<u>法例</u>向股東作出、發送或透過電子通訊提供：</p> <p>(a) <u>該人的現有地址</u>；</p> <p>(b) <u>在本公司不時訂明的網站上提供，或</u></p> <p>(c) <u>以該股東明示同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u></p> |

| | | |
|------|-----|---|
| 149. | (3) | <u>就上文第149(2)條而言，應暗示股東同意透過此類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除非相關法例另有規定，否則無權選擇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副本。</u> |
| 149. | (4) | <u>儘管有上述第149(3)條的規定，董事可隨時酌情授予股東機會在指定時間內選擇是否透過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而該股東如獲給予機會，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選擇，則須當作已以電子通訊方式接受該通知或文件，而其不得在此情況下有權收到此類通知或文件的複印件，除非相關法例另有規定。</u> |
| 149. | (5) | <p><u>凡通知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u></p> <p><u>(a) 至某人根據第149(2)(a)條規定的當前地址，它應在電子郵件伺服器或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運營的設施傳送電子通訊時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該人的當前地址(儘管有任何延遲接收、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回復消息或任何其他錯誤消息，表示電子通訊延遲或未成功發送)，除非相關法例另有規定；或</u></p> <p><u>(b) 根據第149(2)(b)條在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文件，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當作已妥為發出、送交或送達，或除非相關法例另有規定。</u></p> |

| | | |
|-------|--|---|
| 149. | (6) | <p>如果通過根據第149(5)(b)條在網站公佈的方式向股東提供、發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應另行通知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於網站公佈及可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獲取該通告或文件：</p> <p>(a) 通過根據第149(1)條以專人送遞或通過郵寄方式另行向股東發送該等通告；</p> <p>(b) 通過根據第149(2)(a)條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的目前地址另行發送通告；</p> <p>(c) 通過在日報上刊登廣告；及／或</p> <p>(d) 通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p> |
| 150A. | <p>儘管第149條允許電子通訊，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發送規定的通知及／或文件的複印件。</p> | |
| 151. | (1) | <p>擁有登記地址的任何股東有權要求將根據本章程細則其有權獲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該地址或現有地址(視乎情況而定)。</p> |
| 153. |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的擁有權的證據，並提供在新加坡作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受第150條所規限)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交付或以郵寄至或留於登記地址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寄出或送達至股東現有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權取得有關股份，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p> | |

| | | |
|------|--|--|
| 156. | 當須要發出一個指定日數或延伸至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該送達的日期，除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將不被計入此等日數或期間內。 | |
| 157. | (iii)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 |
| | (iv) |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 |
| 158. | (1) |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規例條第(2)段的權利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三(3)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於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
| | (2) | <p>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p> <p>(i) 於有關期間按規例本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寄發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有關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被兌現；</p> <p>(iii) 本公司(如<u>指定證券交易所</u>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向交易所發出通知其以<u>指定證券交易所</u>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及按照<u>指定證券交易所</u>的要求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u>指定證券交易所</u>容許下較短期限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規例條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

| | | |
|-------|-----|--|
| | (3) | <p>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規例條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p> |
| 158A. | | <p><u>在不違反及無損2018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a)在法院的監督下，或(b)經股東大會上代表親身、以受委代表、受權人及代表(如屬法團)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四分之三以上大多數通過後自願清盤。</u></p> |
| 159. | | <p>本公司自動清盤必須以特別決議批准。董事會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入稟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不管是在監督下清盤或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配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配。清盤人在獲得相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已獲相關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完成本公司的清盤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p> |
| 160. | (1) | <p>在《公司法》條文的約束下，本公司各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就其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補償；</p> |

| | |
|------|---|
| | (i) 以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時(除非該等費用因其個人疏忽、蓄意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或 |
| 161. |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貿易或任何事項而屬於商業機密、貿易秘密或秘密程序的性質，並可能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行，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公開的任何詳細資料，惟根據法例授權或交易所上市規則 <u>上市規則</u> 規定而披露則除外。 |
| 162. | <p>股東及董事分別不時同意本公司、其股東及董事(各自為「接收人」)就(其中包括)盡職審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程序及於彼等之間交換資料而收集、使用及／或披露其個人資料。接收人可以電子方式或人手收集、使用及／或披露有關個人資料。</p> <p>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規例第162條下的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或披露，當中包括可能與投資於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投資或證券)的審慎行事或商業利益有關的任何資料。除法律、法院命令或任何監管機關所規定或允許者外，接收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披露有關個人資料，惟向以下者披露除外：</p> <p>(1) 與接收人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各為「接收人集團公司」)；</p> <p>(2) 該接收人或任何接收人集團公司的僱員、董事及專業顧問；及</p> <p>(3) 由任何接收人集團公司管理的基金。</p> <p>股東及董事分別不時同意如屬必要或權宜，就上文所列目的傳送有關個人資料予代表任何接收人行事的人士及予任何接收人辦事處(於新加坡境內及境外)。</p> |
| 163. | 作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倘相關法例之間有任何抵觸，本公司須遵守最完備的法令，惟須經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構批准。 |

| | |
|------|--|
| 164. | <p>修訂規例章程細則</p> <p>除非已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規例章程細則，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公司法》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p> |
| 165. | <p>不得對章程細則規例及章程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任何變更，以增加現任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除非已獲相關股東書面同意。</p> |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8號中國鳳凰大廈1棟24樓24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第一項決議案)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按季度支付。

(第二項決議案)

3. 重選委任下列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陳志勇先生

(第三項決議案)

林英鴻先生

(第四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第五項決議案)

5.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根據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

(ii) 發行可換股證券；或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而發行額外可換股證券；或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股份；及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及文據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確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文據總數，已發行股份及文據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數目，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i)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文據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止。」

(第六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新加坡適用法例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本決議案下文(b)段限制；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

(第七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將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的權力擴大，以覆蓋相等於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

(第八項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前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緊接2014年公司(修訂)法生效前有效(「**章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新章程**」)(提呈至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副本，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章程，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整體現有章程，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採納新章程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第九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之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香港，2023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持有一(1)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3. 委任代表的獲委任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該等用途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董心誠先生。